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2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31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徵件計畫1份 (41148696\_115303147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—子計畫5：跨領域自主學習教師教案徵件（國中組SDGs跨領域自主學習的實踐）」，鼓勵學校報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國中教師，每校報名至多2隊。

（二）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，每件作品至多3位教師共同設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教案內容：

1、教案設計需符合跨領域（單科主題式、合科跨領域）及自主學習精神。

2、教案需為一個完整的單元，並至少結合一項SDGs永續



天母國中 1150108



\*QHAA1156000161\*

發展目標。

- 3、教案應包含設計理念、學習目標、總綱核心素養、領綱核心素養、學習活動設計、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果等要素。
- 4、教學成果可以全開海報、簡報檔或微影片方式呈現成果，呈現說明如下：
  - (1)全開海報：提供PDF檔，至多2頁。
  - (2)簡報檔：提供簡報檔案或PDF檔，至多15頁。
  - (3)微影片：mp4檔案格式，至多3分鐘。
- 5、教案文稿格式：
  - (1)無需封面頁。
  - (2)內文均以標楷體12號字型、單行間距繕打，並插入頁碼。
  - (3)教案版面之邊界請以上、下各2.54公分；左、右各1.91公分設定。
  - (4)教案文案，文、圖以20頁為上限（學習單、評量工具等可附件提供，不列入頁數計算），格式可參考附件二，可依個別需求自行調整呈現方式。
- 6、收件資料：
  - (1)報名表（附件一）簽名、核章後掃描成PDF電子檔。
  - (2)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簽名掃描成電子檔。
  - (3)教案（附件二）。
  - (4)上述附件一～三檔案及相關附件檔於115年4月10日

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傳送至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：  
敦化國中李彥志組長電子信箱：thjheq@thjh. tp.  
edu. tw。

四、其他諸如評選、獎勵方式、報名表及教案格式詳如附件，  
倘有疑義，請洽敦化國中李彥志組長，電話：87717890分  
機24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